**附件6**

**井研县受理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**

**举报工作制度**

**(试 行)**

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举报处理工作，根据四川省农业厅、乐山市农业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工作制度。  **一、受理举报** **(一)受理范围**

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单位、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检举、控告。 **(二)举报方式**

举报人可以采取当面的方式，也可以通过电话、电报、传真、信函或其他书面方式，向县纪委驻县农业局纪检组举报。  **(三) 县纪委驻县农业局纪检组指定专人负责受理举报**

当面举报应由受理工作人员分别单独进行并做好笔录，笔录应由举报人签名或者盖章；接受电话举报，必须细心接听，询问清楚，如实记录；受理电报、传真、信函和其他书面方式的举报，指定专人拆阅、登记。对内容不详的署名举报，应当及时约请举报人面谈或通过其他方式索取补充材料。 **二、调查核实 (一)工作原则**

1.及时性原则。受理举报后应及时组织调查，认真核实举报反映的情况和问题。匿名举报事实不清、情况不明、证据不足的材料和信息，仅作为工作调研的重点和参考，原则上不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。 2.保密性原则。对举报人的姓名、工作单位、家庭住址等有关情况及举报的内容应严格保密，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单位及个人。 3.分级负责原则。对农业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的举报，原则上由上一级农业主管部门调查核实；对生产企业违纪违规行为的举报，按照属地原则，由当地农业局调查核实；对跨行政区域或重大违纪违规行为的举报，报请省农业厅或市农业局调查核实。

 **(二)工作程序。** l.县纪委驻县农业局纪检组抽调相关人员组成调查小组。 2.调查小组通过走访、现场查看核实、询问、查阅并复印相关资料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，填写《井研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调查核实表》，被调查对象的单位负责人应当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。 3.调查工作结束后，调查小组应按要求形成书面调查报告。报告内容主要包括：事情的起因、调查小组成员的构成、调查核实情况、初步结论、处理建议等。调查报告的附件齐全。 4.按照《井研县农机购置补贴集体决策制度(试行)》要求，对调查组提出的处理建议进行审议，形成最终处理意见。 5.将处理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，如举报人要求答复本人所举报事项处理结果的，由受理单位指定人员负责及时将举报事项的调查、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。 **三、本规程由井研县农业局负责解释。 四、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**